姦殺者的犯罪心理描繪

--當網約外拍遇上致命攝淫師

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 王伯頎

2017年3月1日,陳姓24歲外拍女模,在臺北市南港萬象大樓地下室被性侵後殺害。加害人程宇在2017年6月遭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並求處死刑,但2018年7月10日士林地方法院僅判處無期徒刑,再度引起社會各界對性侵議題的重大關注。

其實,早在2010年2月,當時的壹週刊就以【連續性侵百起 10大強姦犯席全台】這樣斗大的標題凸顯當時性侵犯流竄的嚴重性,且其分別用犯案的地點命名為校園之狼、電梯之狼、高鐵之狼、摩鐵之狼等等,造成當時女性的高度被害恐懼,甚至人心惶惶。這次案件的加害人,不但奪人貞操且害人性命,未被判處極刑,除了社會有高度的討論外,為何加害人發生性侵行為後,會有接續的瘋狂殺人行為?性侵者,其犯罪心理在學理上如何分類?網路外拍日漸風行,許多懷抱明星夢的女性希望藉由外拍一炮而紅,但攝影師素質良莠不齊,甚至醉翁之意不在酒,這其中存在著什麼樣的社會風險?很多兼職外拍模特兒,只是涉世不深的年輕學生,現在正值暑假期間,或許有更多的學生族群投入外拍行列,若不幸遇上致命的攝淫師,該如何自保?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,故本文將先從性侵的犯罪心理分類開始,逐步探討由本案延伸出來的網約外拍性侵殺人相關議題,希望藉此拋磚引玉,提醒社會大眾正視此一議題,以及做好一些必要的防範措施,以避免被害。

壹、性侵犯的分類方式

一、美國麻州處遇中心的分類

美國麻州處遇中心(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er, MTC)的學者認為強制性交包含了性和攻擊兩種特性,他們試著應用前述特徵建構出包括:轉移攻擊型、代償型、性攻擊型、衝動型等四類行為分類系統,說明如下:

1. 轉移攻擊型(displaced aggression):

性侵加害人行為主要包含性及攻擊兩個元素,但這類加害人表現出來的性慾部分很少,甚至沒有。其使用強制性交行為,旨在傷害、羞辱、貶低女性。被害人常見有被咬傷、刀傷或撕裂傷。攻擊的發生常發生在一個讓加害人不高興、生氣的事件後。這類的犯罪者也經常將犯行歸咎於【不可控制的衝動】。在回顧該類加害人的生命歷程,兒童時期常常是混亂無序,不穩定的,也在物質和情感上被忽視。大部分是被人收養或在寄養家庭長大,且約有80%是在單親家庭中長大。

2. 代償型(compensatory):

此類加害人的犯行是回應環境刺激所引發的強烈性興奮,通常是非常特定的刺激。攻擊不是其最主要的行為目的,而是想證明自己的性能力本領和英勇。在日常生活中,他們展現出極度被動、畏縮與社交無能。活在自己的幻想世界中,想像被害人會臣服於性交的愉悅,會讓被害人想要再來一次。由於這樣的幻想,可能會扭曲他對被害人的想法,以至於會對被害人尋求更進一步接觸,即使被害人強烈抗拒。該類加害人常是與被害人互不認識,但加害人已經見過被害人多次、且經常性的注視、跟蹤。所有跟被害人有關的特定刺激都可能會使加害人激動。加害人的強制性交行為是用來代償其畏縮與社交無能,這也是此類型分類名稱的由來。

3. 性攻擊型(sexual aggressive):

此類加害人同時有性和攻擊的屬性,兩者強烈程度一樣,為了讓自己達到性 興奮,必須把性和暴力與痛苦連結,這樣會使他興奮。他們確信女性喜歡強 制性交,以及被男人支配、控制,他們相信這是女人的天性之一。此類加害 人認為被害人的抵抗以及掙扎是一種遊戲及儀式。被害人真正想要的是被侵 犯,這樣的信念似乎根深蒂固的被當時西方社會所接受,認為說不要其實就 是要。 在一些狀況中,此類加害人與轉移攻擊型加害人很像,他們的被害人可能被惡意的施暴、毆打,甚至殺害。兩者的差別在於,性攻擊型的加害人從攻擊、暴力和對方的痛苦中得到強烈的性滿足。此類加害人會表現出:(1)攻擊或暴力明顯地超出了強制被害人順從所必需的程度;(2)有明確的證據可看出攻擊會令他性興奮。

4. 衝動型(impulsive):

此類加害人所表現出的行為既不是強烈的性慾,也非攻擊型,他們只是在機會出現的時候,就自然地去性侵。通常伴隨其他犯罪發生,如強盜或侵入住宅竊盜,被害人湊巧處於容易被得手的狀況。此類犯罪者比上述三類加害人有更長的犯罪史。而被歸入此分類的犯罪者會表現出:(1)完全不顧被害人的感受;(2)除獲取被害人的順從外,不會使用更多的暴力。

二、心理學家 Groth 的分類

學者 Groth(1979)也提出了一套跟 MTC 有些類似的分類架構,他主張強制性交是某些心理功能的異常,可能是短暫性的或長期反覆性的,更重要的,他指出強制性交是一種攻擊行為。在他著作【強暴者:罪犯的心理】(Men Who Rape: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)一書中,認為強制性交的動機綜合了權力和憤怒,很少犯罪者的犯案動機是基於性需要。他將強制性交行為分為憤怒型、權力型及施虐型三類,說明如下:

1. 憤怒型(anger rape):

犯罪者使用的暴力常超出強制被害人服從所必需的程度,且使用各式各樣貶抑羞辱女性的性行動(如雞姦、口交或尿在被害人身上),且會透過辱罵和亵瀆的言語表達對被害人的輕蔑。在意識層面是對女性生氣憤怒的一種行動,把內心的暴怒透過肢體和語言表達出來。

2. 權力型(power rape):

此類犯罪者意圖在被害人身上建立權力和控制。他的目標是征服,性交是顯

示自我、掌控及支配的方式,而不僅只是滿足性慾。被害人有可能用某種方 式綁架或監禁,然後反覆受到性侵,並持續一段時間。

3. 施虐型(sadistic rape):

此類犯罪者是以攻擊增加性慾的手段。從被害人的受虐、痛苦和無助之中, 經歷性喚起和性興奮。也包含束縛和拷打,而且針對被害人身體許多部位施 予虐待與傷害,被害人可能被跟蹤、劫持、虐待,有時甚至遭到殺害。

Groth 的分類系統與 MTC 的類型有許多相似之處。Groth 的憤怒型與 MTC 中轉移攻擊型很類似;施虐型與 MTC 的性攻擊性很類似;而權力型則與代償型有幾分類似。

三、美國聯邦調查局探員 Hazelwood 的分類

爾後,Hazelwood(2001)根據其服務於美國聯邦調查局(FBI)的實務經驗,修正了 Groth 之前的分類方式,將強制性交者更進一步分成六大類,分別為權力再確認型、權力獨斷型、憤怒報復型、憤怒激動型、機會型及輪暴型。使原先 Groth 只有三類分類更為精細清楚,說明如下:

1. 權力再確認型:

Hazelwood 對此類型論述較為詳細。此類型犯罪者常使用一些儀式行為、下手對象常是陌生人,其藉由掌握女性的軀體,向自己確認男子氣概。這類犯罪者會幻想擁有一個心甘情願、甚至滿懷渴望的女人,但也知道現實中不能達成。但一旦面對被害人,他們卻可以玩弄、欣賞被害人,熱切地問被害人是否滿意他的表現。這類型的加害人通常會攜帶武器,不過由於是幻想藉由性來展現權力,而非蓄意造成肉體上的傷害。故所使用的暴力,不會超過被脅迫的被害者就範的限度以外。他們從自己的年齡層中挑選對象,會強迫對方自行脫下衣物,滿足被害人是心甘情願當他性伴侶的假象。此類型罪犯通常會花很久的時間跟被害人在一起,尤其是被害人特別柔弱被動的時候,因為他們可以完全實踐自己的性幻想。事後甚至會道歉,甚至請求被害人的原

諒。

2. 權力獨斷型:

此類型不若前述權力再確認型常見,但會強調更加暴力。攻擊是為了強調他的男子氣概,讓大家都知道他們是男人中的男人。此類型犯罪者也會從自己的年齡層中尋找對象,並沒有特定的攻擊形式,只要時間地點方便就下手。和前述權力再確認型不同的是,他們會自己撕開被害人的衣服,而且不斷的攻擊被害人,不在意對方的痛苦。一般而言,不管被害人是否抵抗,他們都會使用相當程度的暴力。類似常見的約會強暴(date rape)或配偶強暴。

3. 憤怒報復型:

此類型犯罪者使用暴力程度更激烈。他們因出於某種真實或想像的挫折而對 女性產生憤怒,以偶發的方式向女性大肆攻擊。會因為某種和女性有關的事 而產生攻擊行為。這類加害人會使用極端的暴力,使被害人往往需住院治療。 且通常只花很短時間與被害人在一起,多數會因極端憤怒而產生性功能障礙, 而且是出於高度的衝動。

債怒激動型:

Hazelwood 又稱之為性虐待狂,他認為這類型對被害人最危險,他會因為被害人的痛苦,激起更高的性慾。此類犯罪者是所有性犯罪中,計畫最周詳、執行起來最循序漸進的。每個細節都經過鎮密的計畫演練,不論是實際或想像的演練。如使用的武器工具、交通動線、綑綁計畫等,幾乎每一樣細節都計畫妥當。

5. 機會型:

Hazelwood 認為只有此類犯罪者會因性慾而出手攻擊,這類加害人通常會在實施其他犯罪行為(如搶劫或綁架)時也同時進行性侵,亦即他是看到有機可乘而犯案的,且可能在離開前綑綁被害人。有時實施性侵行為時,有飲酒或嗑藥行為。

6. 輪暴型:

Hazelwood 對此類型談論最少,他認為這是一種病態的團體行為,其中的被 害人多會嚴重受傷,且此類人多是累犯,有一個帶頭的老大,和被害人多半 認識。

以本案而言,依照上述三種分類系統來看,似乎同時符合 MTC 的性攻擊型、 Groth 的施虐型,以及 Hazelwood 的憤怒激動型等特徵。從 MTC 的性攻擊型分 析,在本案中,程嫌將女模掐至全身癱軟無力再性侵,其從攻擊、暴力和對方的 痛苦中得到強烈的性滿足,且加害人表現出攻擊或暴力明顯地超出了強制被害人 順從所必需的程度;從 Groth 的施虐型分析,攻擊是增加性慾的手段,包含束縛 和拷打,針對受害人身體的許多重要部位施虐和傷害。此外,加害人針對要處罰 和摧毀的女人,常常會遭致受施虐者的狂怒,本案加害人求歡遭拒憤而性侵殺害 被害人,被害女子推拒、尖叫,被程嫌視為敵意,加上他本身恐帶有容易被激怒 的心理特質,才會憤而下手殺人。從 Hazelwood 憤怒激動型分析,程嫌因為被害 人的痛苦,激起更高的性慾,且由本案的犯案過程來看,似乎是計畫周詳、循序 漸進的虐殺計畫執行。每個細節都經過縝密的計畫演練,包括謊稱月入數十萬, 先騙多名女子交往,盜刷信用卡,進而欺騙感情,再以約外拍為由,隨機性侵被 害人,最後求歡遭拒憤而性侵殺人,循序漸進犯罪型態,以及犯案後表示前女友 是共犯,即使看到證據仍不改變說詞,法院審理終結前,他還是緊咬前女友不放。 並將責任歸咎於前女友的唆使,而非他個人問題,讓他在遭受外界抨擊時,藉此 說服自己責任較小。這些作為都可視為鎮密計畫的證據。

另外,亦有心理學者提出情感攻擊模式,將攻擊因素分為三層次,第一層次是攻擊誘發的環境因素,如本案求歡被拒,或遭被害人挑釁等。第二層次是攻擊者個人特質,是否容易被激怒,對挫折的敵意歸因方式等。本案程嫌可能容易被激怒,或者將被害人的拒絕視為敵意等。第三層次為個體的價值信念(如相信暴力可以解決問題),會影響他對環境的認知解釋,如視被害人的拒絕行為為冒犯

或對程嫌的挑戰。因而導致被害。

貳、避免受害的相關建議

犯罪被害領域學者曾提出日常活動理論,認為犯罪被害事件的發生,至少包含三要素:1.有動機的犯罪人:本案程嫌為性侵累犯,為有動機之犯罪人。2. 合適的標的物:本案犯嫌多次網路邀約外拍模特兒,多次成功藉機竊取財物,騙財騙色,甚至強制性交,食髓知味,為合適標的物、3.有能力監控者的不在場:程嫌曾在同一地點多次強制性交未成年少女得逞,顯示該地為偏僻之地下室,未有監視設備及人員巡邏,導致程嫌有可乘之機,造成本次遺憾案件發生。

筆者建議,為避免假外拍真性侵事件的發生,提醒從業女子,除最好赴約時能結伴同行,避免落單,並約在公眾場所碰面外,若有外拍同好如臉書、DCARD等社群,建議看看該攝影師評價及過去作品為何?若完全沒有作品或藉故推託不方便公開作品,可能須提高警覺。必要時可藉故提高外拍價格,或許可嚇退一些心懷不軌者。

此外,最好約外拍時,能跟親朋好友說明詳細行蹤地點以及回來時間,若約地時間未回來請親友多關注,必要時立刻報案請警方協助。並讓手機隨時保持暢通,避免到地下室或網路手機收訊不良場所,以免無法及時求救。另最好自備飲料,以便婉拒他人提供的飲料,降低受害風險,飲料也最好能在視線範圍內,防止有心人士下藥,且儘量避免搭剛認識網友或攝影師的車輛等。總之,個人安全意識必須提昇,才不會有憾事發生。

本案程嫌為性侵累犯,曾被裁定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,但未至衛政單位報到,建議相關單位須加強對該類未報到者的追蹤,以免處在空窗期,再次發生性侵攻擊事件。另若外拍圈有人被攝影師騙財騙色,建議當事人務必要報案,公布該攝影師惡行,提醒社會大眾,避免誤蹈陷阱。而針對本案發生地點,為地下室無人監控的場所,造成治安死角,建議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廢棄場所的清查管理,加強照明、監視設備及巡邏人力等,避免有心人士利用而成為犯案的場所。

鑒於假外拍真性侵情事時有所聞,暑假可能有許多青年學子投入外拍兼差工作行列,所以,最後,要再呼籲提醒外拍工作的年輕學子,唯有自身多留意,才能讓攝淫師之流的登徒子,無可乘之機,不敢蠢蠢欲動。